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威奥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7日上午10时30分。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10	威奥科技	2021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投资”）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基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人民币34,000.00万元。公司拟按照1.00元/股的价格向同益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0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34,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

的 50%以上，已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的议案》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海园艺”），持有公司 9,153 万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70.41%）。绿海园艺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益投资可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因同益投资股权过于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威奥科技没有实际控制人。

本次资产重组后，同益投资通过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的 3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2.34%），成为威奥科技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因威奥科技没有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导致构成收购。

（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同益投资可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本公司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张崇海同时担任同益投资董事。因同益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系交易对方合法投资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是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规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五）审议《关于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交易双方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备性审查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9）。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汇会审[2021]2828 号）（公告编号：2021-030）和《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15-0002 号）（公告编号：2021-031）。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评估”或“评估机构”）已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华亚评估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基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十)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7日9时30分至10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永宏，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联系电话：0990-6992612。

(二) 会议费用：股东因参加会议产生的费用全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